湘商职院党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

为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努力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时间

1.来校工作满3年的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参评“优秀教师”者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少于5年。

2.“优秀教师”评选范围：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非专任教师岗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3.“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每两年评选1次，一般安排在教师节前进行。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无师德失范行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决定。无师德失范行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突出，严守工作纪律，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绩显著。

**（三）对具备上述条件且做出如下贡献之一者，应优先予以推荐**

1.教学、科研成果显著，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人员；

2.在专业（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3.长期在教学第一线，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水平高，德高望重，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特别突出，深受学生爱戴的教师；

4.在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预防或避免重大事故、为他人解救危难挺身而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5.在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中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员。

三、评选方式及名额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采取部门推荐、学校评选的方式进行。

“优秀教师”推荐名额为评选范围内总数的5%（教学部门不足5%的，可推荐1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为评选范围内人员总数的3%（部门不足3%的，可推荐1人）。如无合适人选，可少推荐或不推荐。

每次的评选名额根据各部门推荐人数统一由学校研究确定。

四、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向基层、向一线倾斜的原则。

（一）部门推荐：“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工作由各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推荐人选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附件1）或《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2），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等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组织人事处。

（二）学校评审：学校召开评审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三）公示：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四）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并予以公布。

五、表彰奖励

（一）学校于每年教师节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二）通过校内媒体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有关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晋级、专业技术评聘的重要依据。

（四）作为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推荐人选。

六、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审批表

2.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附件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来校时间** |  | **所在单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获得时间**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申报类别** | **优秀教师 🞎 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 **2020** | **2019** | **2018** |
|  |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限填10项，按重要性排序）**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署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德师风表现简况（由所在部门填写,不超过500字）** |  |
| **简要事迹材料（不超过500字）** |  |
| **所在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调整行数。表格中没有概括的业绩可在被推荐人“简要事迹材料”中阐述。2.上述材料涉及的项目、论文、成果、指导学生获奖等，都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2

|  |
| --- |
| 2021年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
| **单位（盖章）：** |
| **序号** | **姓名** | **推荐部门** | **申报类别** | **出生年月** | **入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年份** | **从教年限** | **最高学历学位**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突出先进事迹** | **获奖情况** |
| 示例 | 张三 | 教育科学学院 | 优秀教师 | 1965.6 | 2008 | 20 | 博士研究生 | 副教授 | 2020年优秀2019年优秀2018年合格 | 限150字 | 格式：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如：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国务院，2007年；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湖南省政府，2008年。（需在附件中附复印件） |

（此页无正文）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